

附件四：

2013 年新北区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消除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盲区、死角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全省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专项整治，摸清全区简易升降机使用状况，开展简易升降机检验、使用登记，落实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简易升降机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

整治范围：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中定义的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吨的简易升降机。

整治内容：简易升降机是否由取得相应制造许可的单位制造；是否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是否进行使用登记；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各类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是否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三、工作措施和工作步骤

工作措施：在用简易升降机的使用单位必须达到《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标准要求，向具有简易升降机检测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申报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使用登记。对检验不合格的由区质监分局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移交稽查处理。（二）凡存在下列问题的简易升降机，应立即责令整改：未经检验合格或未进行使用登记的；现场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存在其它危及安全因素的。

工作步骤：（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5月）。各镇、街道结合实际，组织督促辖区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的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限期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员，并制订有效的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5月底前相关企业填写《简易升降机自查自纠表》（附表一）并报送区质监分局。（二）清查阶段（6月~7月）。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各镇、街道要组织安全监管员、检验员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开展全面清查，做到逐台统计。区质监分局于7月25日前根据清查情况填写《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情况表》（附表二），报市质监局特设处。（三）“回头看”阶段（8月~9月）。各镇、街道要进行“回头看”检查，重点针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是否出现新的安全隐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隐患重复

出现。（四）总结完善阶段（10月~11月）。各镇、街道要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总结好的做法经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是全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指派专人负责辖区内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省特检院常州分院派遣有经验的检验人员配合具体实施。安全监察、检验、稽查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严格执法、消除隐患。各地区在清查中，发现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要依法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严格依法查处。对于没有相关制造许可证企业制造的在用简易升降机，应委托有资质的制造厂进行改造，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登记使用，否则，责令停止使用并拆除。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地区要加强《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宣传，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主动举报简易升降机制造、安装、使用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11月30日前总结上报区质监分局。

附表 1:

简易升降机自查自纠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设备型号		额定重量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许可证号			
是否注册登记		是否检验	
驱动型式		配置几种安全装置	
是否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技术要求			

整改措施：

填报时间：

企业法人签章：

注：此表由使用单位在自查自纠后填写，每台设备填写一份（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报区质监分局。

附表 2:

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情况表

在用设备数量		已注册		未注册	
有制造许可证的在用设备数量					
无制造许可证的在用设备数量					
已落实整改措施的数量					
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数量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区质监分局填写，于 7 月 25 日前汇总后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设处。